

中角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單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簡 翠 芬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劉麗紅 服務單位：佳音廣播電臺 連絡電話：0917520839 個人學經歷：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0年10月12日(二)下午2:00~3:30		
課程大綱	【經歷生命低谷 突破憂傷困苦】◎以主講者真實生命經歷出發～ 【充滿自信喜悅 和諧互助享樂】◎不要滿現狀 讓明天比今天更好 【藉助他山之石 激發生命創意】◎真人篇 ◎擴張自我的境界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現場表演。		
教材內容簡介	愛的加劉麗紅老師，廣播電臺主持人。原本是位健康的小女孩，但在兩歲時罹患小兒麻痺，成為小兒麻痺患者！行動不便的她自我封閉廿年！她不敢面對所有的事物，也不敢接觸人群，但因著挑戰生命極限，讓她從“心”站立起來。現在的她是廣播界資深廣播主持人，榮獲「全國十大傑出青年獎」、「全球熱愛生命獎」等八金的殊榮，是各方邀請的講師，她迎向了燦爛的陽光。 同學聽完劉麗紅老師這場演講之後～ 1. 我的心情是什麼？為什麼？ 2. 如果我是她，我會…… 3. 我覺得她成功的條件或理由是什麼？ 4. 我覺得自己可以改變或努力的地方是？ 5. 我想對講師(劉麗紅老師)說的一句話：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簡翠芬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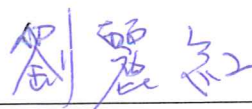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 進用或運 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 未勾選， 學校不予 進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輔導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中角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本課程以生命教育為主軸，對生命終極意義進行探索，對各種價值進行思辨，並轉化為實踐的動力。學習主題涵蓋「哲學思考」、「人學探索」及「價值思辨」等範疇。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主要概 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1. 經由講座分享，體認並感受生命鬥士永不放棄的精神。 2. 了解每個人都有其存在價值，發掘出自己的優勢，進而能欣賞、接納他人。 3. 經由不同角度思考的討論方式，了解自己所擁有的，並進一步學會懂得感恩、主動去關懷。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簡翠苓		聯絡電話：(02)24982413#28	
審查小組簽章：				